

副本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110.06.16

收文章

##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律聯字第11011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9年12月24日(109)政律字第1091224001號函。
- 二、法人(或準法人)委任律師擔任法律顧問時，因為代表人是法人的意思機關，律師必須信賴代表人確有權代表法人(準法人)，始能受任並接受其指示。在法人(或準法人)之代表人更迭時，若續任之代表人並未終止與該顧問律師之契約關係，則因委任人未變更，律師自可繼續擔任該法人(或準法人)之法律顧問。但是如果律師不信賴新任代表人為合法代表人，則律師不應繼續擔任該法人(或準法人)之顧問。
- 三、如果律師繼續擔任該法人之法律顧問，又接受其他人之委任(不管是不是之前的代表人)而對法人現在之代表人個人提起訴訟爭執其合法性，會造成嚴重之信賴衝突，已屬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9款所謂「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、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」，而不應接受委任。因此律師在法人之代表人更迭之後繼續擔任法人(或準法人)之法律顧問，若其他人諮詢之事項係爭執現任之代表人擔任代表人之合法性，則構成利益衝突，律師不能接受諮詢及委任。如涉個案，仍應視具體事實狀況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副本

四、依本會第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政和律師事務所 魏平政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王惠光 律師

理事長 陳彥希

裝

訂

線